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徐莹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2 班学生徐莹（学号：1504030227）同学，由于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8〕109 号）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徐莹同学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徐莹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11 月 12 日